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聖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溪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第60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仁宏	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	110年5月31日	343,320元	NA0000000	

